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十一届会议

2012年5月7日至18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5

联合国各机构和基金进行全面对话

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收到的资料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摘要

本说明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提交，供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深入对话审议。这份说明简要介绍了知识产权组织就土著人民问题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行动。

\* E/C.19/2012/1。



## 一. 引言

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7 日举行，通过了具体涉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两项建议：

“常设论坛欢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按照联合国宣言促进就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等方面事宜与土著人民进行接触的进程。<sup>1</sup>

“常设论坛确认，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8 条，土著人民有权参与决策，因此必须建立土著人民充分和有效参与的机制和程序。常设论坛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应促进土著人民参与各自的工作。”<sup>2</sup>

2. 知识产权组织在这份说明中提请注意：(a) 有关该组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问题政府间委员会正在进行的谈判出现的最近动向；(b) 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政府间委员会工作及作出贡献的各种机制；(c) 知识产权组织在 2011 年采取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举措。

## 二. 准则制定工作的现状和最新任务规定

3. 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问题政府间委员会成立于 2000 年，目前正在进行基于文本的谈判，以切实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解决利用和共享从使用遗传资源获得的收益方面的知识产权问题。

4. 知识产权组织向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2011 年 5 月)提交的文件报告了政府间委员会自通过其 2010-2011 两年期的任务规定以来在 2009 年 12 月及 2010 年 5 月和 12 月举行的各届会议(包括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以及 2010 年 7 月闭会期间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所有这些会议的工作重点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

5. 政府间委员会依照其 2010-2011 年任务规定，于 2011 年 5 月和 7 月举行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闭会期间工作组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于 2011 年 2 月和 3 月举行：闭会期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重点是传统知识，第三届会议的重点是遗传资源。为三个实质性主题(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编写的案文被政府间委员会作为今后工作的依据。<sup>3</sup>

---

<sup>1</sup> E/2011/43，第 28 段。

<sup>2</sup> E/2011/43，第 31 段。

<sup>3</sup> 工作文件的最近草稿可查阅：<http://www.wipo.int/tk/en/igc/index.html>。

6. 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第四十届会议(第二十届常会)于 2011 年 9 月/10 月举行, 审议了政府间委员会提交的案文草案和建议作出的决定, 并决定将其任务期限续延至 2012-2013 两年期。政府间委员会将在不损害其他论坛所开展工作的前提下, “加快为基于文本的谈判所做的工作, 以就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达成一致, 确保切实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sup>4</sup> 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2 年将采用一项明确的工作方案, 初步考虑举行四届会议, 其中三届会议将规定主题。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将于 2 月举行, 主题是遗传资源; 第二十一届会议定于 4 月举行, 主题是传统知识; 第二十二届会议将于 7 月举行, 主题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7. 要求政府间委员会向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2012 年 9 月届会提交一份或多份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大会然后将审议已取得的进展, 就举行一次外交会议作出决定。第二十三届会议, 即规定举行的四届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中的最后一届, 暂定于 2013 年举行, 以审议大会 2012 年届会的决定, 评估为敲定各项案文需要开展的其他工作。

### 三.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

8. 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一再强调, 十分重视促进和增强观察员对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已采取若干步骤, 以鼓励观察员直接参与委员会的进程, 并关心观察员的能力建设需求, 以便让他们切实参与这一进程。

#### 认可

9. 政府间委员会 2001 年 4 月第一届会议确认, 与委员会工作有直接利益关系的许多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不享有知识产权组织永久观察员地位, 同意让某些组织作为临时观察员参与。<sup>5</sup> 政府间委员会每一届会议持续采取这一做法。

10. 根据商定的“快车道”办法, 成员国根据请求派代表出席委员会协会的组织提供的载有该组织详细经历的文件, 在每届会议开始时作出认可决定。目前, 有 268 个组织获得委员会认可, 其中许多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组织。

#### 为经认可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设立的知识产权组织自愿基金

11. 2005 年, 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为经认可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设立知识产权组织自愿基金, 以增强已获得政府间委员会认可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参与

<sup>4</sup> 政府间委员会 2012-2013 两年期任务规定的全文可查阅: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k/en/documents/pdf/decision\\_assemblies\\_2011.pdf](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k/en/documents/pdf/decision_assemblies_2011.pdf)。

<sup>5</sup> WIPO/GRTKF/IC/1/2, 第 8 段, 和 WIPO/GRTKF/IC/1/13, 第 18 段。

委员会届会。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在 2010 年 9 月对基金规则作出修正，以将闭会期间工作组纳入基金的范畴。人们赞赏地注意到基金的设立，常设论坛 2006 年第五届会议鼓励捐助方提供捐助。<sup>6</sup>

12. 关于供资的决定由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作出，而咨询委员会则负责选定接受资金的候选人。咨询委员会的九名成员由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和经认可的代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观察员提名，在政府间委员会届会期间举行会议。

13. 根据规则，基金可提供支助的范围完全取决于捐助方提供的自愿捐助。在资金设立后的最初几年，一些捐助方<sup>7</sup>提供了数额可观的捐助，资金的运作也十分成功。然而，资金到 2011 年中实际上已经用罄。2001 年 10 月 20 日，澳大利亚政府向基金提供 89 500 瑞士法郎的捐助，这笔款项应该让基金继续运作到计划在 2012 年举行的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届、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届会议。鉴于确保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充分参与谈判至关重要，一直在努力鼓励其他成员国以及公共或私营实体向基金提供捐助，以确保基金运作到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后。

####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小组

14. 2004 年 11 月，新西兰代表团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建议，委员会考虑对其程序作出一些实际改变，以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观察员能够切实参与。这些拟议安排包括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成员的小组发言作为委员会全会的一部分。<sup>8</sup> 根据这项建议，委员会决定在委员会今后举行届会之前应举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成员的小组发言。<sup>9</sup> 这些小组由来自不同社会文化区域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与会者组成。

15. 这些发言是一种丰富的信息来源，可以了解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保护、促进和维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方面的经验、关切和愿望。尽管这些小组不是政府间委员会届会的正式组成部分，但这些小组会议的简要记录载入届会的报告。而且可以在知识产权组织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网页上查阅小组成员的发言。<sup>10</sup>

---

<sup>6</sup> E/C.19/2006/11，第 171 段。

<sup>7</sup> 基金自 2005 年成立以来，获得了 Christensen 基金会、瑞典国际生物多样性方案、瑞士联邦知识产权研究所(两次)澳大利亚、法国、挪威和南非本国政府(两次)以及一个匿名捐助方的捐助，共计 604 489.53 瑞士法郎。

<sup>8</sup> 新西兰代表团提案的全文载于 WIPO/GRTKF/IC/7/14 号文件。

<sup>9</sup> WIPO/GRTKF/IC/7/15，第 35 段。

<sup>10</sup> 见 [http://www.wipo.int/tk/en/ngoparticipation/ind\\_loc\\_com/index.html](http://www.wipo.int/tk/en/ngoparticipation/ind_loc_com/index.html)。

### 筹备协商安排

16. 在政府间委员会每次届会之前举行一次土著协商论坛会议。会议期间，主持会议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代表可以见面并共同为参与届会做好准备。协商论坛在每次届会开幕的前一天在知识产权组织总部举行。政府间委员会决定，论坛会议与委员会有关，因此将从自愿基金为论坛会议提供资金。在会议期间，可随时邀请秘书处就实质性和组织问题提供投入。论坛有时邀请成员国代表和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出席论坛会议。

### 行政支助

17. 在政府间委员会届会期间，土著人民文献、研究和信息中心向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会议提供后勤、秘书、口译和笔译协助，资金由知识产权组织提供。这些协助虽然需要少量财政捐助，但对于发展与参会代表的信息和沟通能力起到很大促进作用，观察员对此表示高度赞赏。

### 信息工具和资源

18. 公众可以通过知识产权组织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学艺术资源的网页，查阅供政府间委员会审议的所有现有草案、提案草稿、工作文件、评注、文件、研究报告、数据库、问卷调查及其他资料，包括政府间委员会各次届会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综合报告。<sup>11</sup> 还通过电子邮件，定期通知电子更新和关于相关动态和活动的新闻信。

19. 网页除最近增加内容外，目前还提供选定专题的背景资料简介的链接。背景资料简介就像一个“快照”，扼要如实地概述政府间委员会的最新动向以及常见问题。设有一个单独网页，专门介绍观察员的提案、提交的文件和论文。<sup>12</sup> 秘书处不断努力确保这个网页切实满足成员国和观察员在资料 and 了解情况方面的需求。在委员会届会期间以及在知识产权组织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网页上，提供关于委员会程序及如何参与委员会讨论的书面指南。<sup>13</sup>

### 土著专家提供的咨询

<sup>11</sup> 见 <http://www.wipo.int/tk/en/>。

<sup>12</sup> 见 <http://www.wipo.int/tk/en/igc/ngo/ngopapers.html>。

<sup>13</sup> 见《供代表团实用的实用资料》([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k/en/igc/documentation/info\\_delegates.pdf](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k/en/igc/documentation/info_delegates.pdf))、《供经认可的代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使用的设施》([http://www.wipo.int/tk/en/igc/documentation/info\\_ngos.pdf](http://www.wipo.int/tk/en/igc/documentation/info_ngos.pdf)) 以及《亲自干预》(<http://www.wipo.int/tk/en/igc/documentation/intervention.pdf>)。

20. 为确保土著人民参与知识产权组织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活动采取了各种举措，知识产权组织寻求在此基础上促进土著社区已有的强有力的法律专业知识。为此，知识产权组织已任命若干土著专家担任具体项目的顾问。

#### **知识产权组织土著知识产权法研究金计划**

21. 2009 年以来，知识产权组织为土著法律专家提供机会，以在知识产权组织工作以及直接参与该组织传统知识司核心方案产出的交付工作。<sup>14</sup> 经过一个公开、竞争性甄选过程，有三名土著研究员前后在该组织工作 6 至 9 个月。还向第四名土著研究员提供了自 2012 年 2 月起为期 9 个月的相同机会。

#### **情况介绍会**

22. 在政府间委员会届会的框架范围内，为土著人民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其他观察员和整个民间社会提供专门情况介绍和咨询。在联合国关于相关事项的其他会议的间隙，秘书处还应邀或主动举办关于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情况介绍会。

23. 2011 年 5 月，知识产权组织在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合作，举办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小组讨论会。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期间，知识产权组织共同赞助了由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美国印第安人研究中心举办的关于保存和保护土著人民文化遗产和知识产权的会外活动。

24. 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第四届会议以及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第七次会议分别于 2011 年 7 月和 11 月举行。知识产权组织在两次会议的间隙举办关于土著人民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政府间委员会程序及谈判现状的小组讨论。土著人民代表应邀在各次情况介绍会上发言。

#### **审查观察员参与程序**

25. 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二十届常会)在更新政府间委员会 2012-2013 两年期任务的同时，还邀请委员会审查其各项程序，以增强观察员对这一进程的积极贡献。为了便于开展这次审查，要求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观察员参与委员会工作的研究报告。根据大会决定，这份研究报告应概述目前的做法以及在这方面可能存在的备选方案。这份研究报告将提交委员会 2012 年 2 月第二十届会议审议。将向即将于 2012 年 5 月举行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届会传达观察员参与委员会工作情况的审查所取得的任何成果。

## **四.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举措**

<sup>14</sup> 有关该方案的详情见 <http://www.wipo.int/tk/en/training/fellowship/index.html>。

26. 十多年来，知识产权组织不仅开展大力度的制定准则活动，而且在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免遭盗用和滥用方面开展技术援助活动。知识产权组织在这一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涵盖一系列互补性实务活动，包括国内和区域咨询、立法协助、提高认识和培训。这是知识产权组织在 2011 年继续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实例。

#### 知识产权组织文化文献和知识产权管理培训计划

27. 鉴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需要记录和促进其文化遗产，同时又不拱手让出使用其已有记载的活遗产的权利，知识产权组织在创造性遗产项目框架范围内，开办了一个培训计划。<sup>15</sup> 这个培训计划的重点是向各社区提供其文化遗产的记录和归档所需的技能和知识，确保为子孙后代保护他们的知识财产，保障他们在管理其文化文献的使用方面的利益。

28. 知识产权组织同在文献领域拥有特殊专门知识的两个美国机构(即美国国会图书馆美国民俗中心<sup>16</sup>和杜克大学纪录片研究中心<sup>17</sup>)合作，开办这个培训计划。培训计划的目的是向土著社区提供培训，以此增强其在社会、文化和经济方面的能力：(a) 记录自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b) 为子孙后代归档文件；(c) 利用数字录音维护他们的知识产权和利益。这项培训计划通过协助各社区制定自身在公平和平衡使用其文化财产方面战略，有助于推动地方经济和文化发展。

29. 肯尼亚莱基皮亚区 Maasai 社区请求知识产权组织提供协助，按照该社区保护其非物质文化遗产免遭盗用的愿望，记录和归档其文化表现形式。知识产权组织根据这一请求在 2008-2009 年度为该社区开办一个培训计划试点。2011 年，与美国民俗中心和纪录片研究中心合作，为中美洲和加勒比一些社区开办了类似培训计划，而且今后将在世界其他地区开办培训计划。

#### 传统知识行动计划

30. 技术援助项目的例子包括传统知识行动计划。这是知识产权组织与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处、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和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联合开办的合作伙伴项目，负责在知识财产和传统知识事务方面向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瓦努阿图等六个太平洋岛国提供协助。在执行行动计划的初期阶段，知识产权组织与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处合作，为来自各国的专家举办情况介绍会，并为根据计划正在各国国内开展的活动开办后续落实活动。

<sup>15</sup> 创造性遗产项目于 2009 年开办，这是一个管理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文化机构的知识财产权益的能力建设方案。有关该项目所开展各种活动的详情见 <http://www.wipo.int/tk/en/culturalheritage/index.html>。

<sup>16</sup> 有关美国民俗中心的资料见 <http://www.loc.gov/folklife/>。

<sup>17</sup> 有关纪录片研究中心的资料见 <http://cds.aas.duke.edu/>。

来自澳大利亚的土著专家 Terri Janke 女士就这个项目向知识产权组织提供咨询。

31. 在知识产权组织协助下，目前正在加勒比制定一项类似的关于传统知识、传统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区域框架。为此，已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开展研究、事实调查以及(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用户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协商，在土著社区代表参与下制定一份统一框架，供加勒比成员国审查。知识产权组织为这两个区域进程持续提供咨询和支持。

---